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REDACTED]
Sent: 2025-05-19 星期一 10:26:59
To: [REDACTED]
Subject: PH/1060
Attachment: 申請理由 2808 12.pdf; 20250512152251.pdf

- [REDACTED]
- 1.地政署所提及的構築物已經清拆, 之後不會搭建任何構築物。
 - 2.不會對周邊樹木進行破壞, 會保留所有樹木。
 - 3.因為電力申請有難度, 所以該地未能申請電車充電的問題

Best regards
sunny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4 號(部分)·第 2808 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695 平方米，根據八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PH/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及「鄉村式發展」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
- 擬議申請的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在「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申請包括: A/YL-PH/1028 (2024 年 9 月 26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點因村民主要出入需以私家車作代步，公共交通工具站口較遠，隨著該區村民人口越來越多，繁忙時間更加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沒有足夠車位消化村民對停車位的需求。特設更多私家車停車位，方便本村人(橫台山永寧里)使用。
- 申請地點早前已完成填土工程，厚度不超過 0.03 米，高度為 32.5mpd，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瀝青清理並運走，已使用瀝青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不會再有任何填土，現申請該填土合法化。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 申請場地不會對外開放，亦不准許重型貨車進入場地。
-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4 號(部分)·第 2808 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